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敏珊_____ 龚书喜_____ 朱辉煌_____

年 月 日